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7-029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与华为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先期约定的一种合作模式，具体合作项目、合作模式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以及能否带来规模化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与华为公司在云计算、资源共享方面合作处于起步阶段，项目规模较小，尚未产生规模化效益；在智慧城市、大数据、创新领域、物联网、平安城市等方面合作尚处于研究探索阶段，尚未产生具体收益，上述项目能否实质性推进及推进效果具有不确定性。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构成影响，长期能否产生规模化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第23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后予以补充披露。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逐一核实，组织有关各方按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和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请分别说明上述各合作领域是否为公司现有业务。如为公司现有业务，进一步量化说明相关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规模；如非公司现有业务，请明确说明该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联性，以及进入该业务领域的考虑及风险。

回复：上述各合作领域均为公司现已积极推进开展或布局的业务，不过在公司业务收入比重中占比不大。就与华为具体合作而言，目前双方在基础网络方面一直保持着合作；云计算、资源共享为起步阶段，项目规模较小，尚未产生规模化效益。智慧城市、大数据、创新领域、物联网、平安城市等领域与华为的合作尚处于研究探索阶段，未产生具体收益。具体如下：

1、近年来公司加快在“智慧城市”领域的研究布局和项目建设，持续为市财政支付系统“金财工程”项目、市经信委主导的“-MyBeijing-”无线城市覆盖项目、市教委数字课堂进家庭“北京数字学校”等项目提供服务。该类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公司集团客户业务采用华为云计算技术，与华为合作构建的歌华政企云平台是公司面向政企客户提供云服务的重要业务支持平台，已开始陆续为北京市环保局、北京市文化发展中心等单位提供云计算服务业务，当前实现业务年收入规模约在100万。

3、在大数据领域，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大样本收视数据研究中心”建设，并发起成立了全国性的“中国广电大数据联盟”，推出了多种系列化数据产品。目前该项目给公司带来的收益较小。

4、在资源共享领域，我司目前拥有约56万家庭宽带用户，对互联网内容访问有大量的需求，华为公司拥有大量的手持终端用户，并在数据中心部署大量的内容资源。公司正与华为开展合作，推进与华为数据中心网络互联互通，该项目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带来具体收益。

5、双方在基础网络方面一直保持着合作。为建设智能型网络，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此次在“数据专网”基础网络项目的建设设计方案上，双方已进行多轮交流研究，目前尚未有具体收益。

6、在物联网领域，公司已陆续在通州区开展电梯监控、在怀柔区开展自来水远程抄表等物联网业务试点，目前处于试点阶段，尚未带来明显收益。

7、在平安城市方面，近年来，我司持续参与“朝阳监控”等北京市平安城市项目建设。今年公司披露了公司中标北京市通州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四包），项目的合同总额为13,801.66万元，现已与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签订业务合同书。

8、在创新领域方面，我司紧紧抓住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市场的崛起带来的发展机遇，一直在持续加强对创新领域网络支撑和应用服务开发。目前处于探索研究阶段，尚未带来明显收益。

二、请分别披露，对于上述各合作领域或方向，公司是否已进行可行性研究，是否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需要的资金、技术、人才储备及经验累积等。

回复：此前公司与华为公司在技术、设备、行业解决方案等领域已开展了相关合作。目前在上述战略合作领域中，双方在基础网络方面一直保持着合作，在云计算、资源共享的具体合作为起步阶段，公司都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做了业务开展所需的各项技术、人才储备和经验积累。在后续的项目合作推进中，存在研发投入与产出不匹配等风险，市场拓展、收益和市场规模是否能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智慧城市、大数据、创新领域、物联网、平安城市等方面的合作尚处于研究探索阶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在这几方面尚未与华为公司签订具体合作合同，尚未对双方未来实质性合作可能存在的障碍和风险以及产业化运营的规划开展可行性分析研究，尚未进行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三、请分别说明双方在上述合作领域是否已有具体的合作方向和内容，以及是否已有相关项目储备。如该协议仅是双方初步意向性接触，还未涉及具体业务层面，请做出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目前双方在基础网络方面一直保持着合作，云计算、资源共享方面为起步阶段，项目规模较小，尚未产生规模化效益。智慧城市、大数据、创新领域、物联网、平安城市等方面的合作双方均为初步意向性接触，尚未涉及具体业务层面，未产生具体收益。

四、请明确该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是否具有约束力，协议双方是否具有违约责任。同时请分别披露上述业务合作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以及后续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规模、推进时间安排、盈利来源、各方具体的业务分工和收益分配安排等。

回复：双方基于在广电领域共同探索研究的愿景、长远发展战略的考虑，协议中阐述的合作背景、合作宗旨和原则、合作内容、合作模式、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等方面仅反映双方合作意向或原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后续就具体项目另行签署的合同为准，这些方面本协议对双方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按照协议内容要求，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在知识产权和保密、期限和终止等方面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领域后续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规模、推进时间安排、盈利来源、各方具体的业务分工和收益分配安排等尚未明确。

五、请结合上述所有问询事项，应使用可量化或可计量的陈述性语言，客观合理地评估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短期、长期盈利能力及主营业务的影响，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

回复：短期看，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构成影响。长期来看，双方的战略合作有利于推动双方在信息化领域的布局和拓展，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先期约定的一种合作模式，具体合作项目、合作模式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以及能否带来规模化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使用可量化或可计量的陈述性语言，客观披露战略协议及后续筹划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请充分揭示其他与本次战略合作相关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复：如公司与华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版，或就后续合作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公司将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2017-06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科研楼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456,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范国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各项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周利生先生因公务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因公务请假；

3、董事会秘书杨琼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汪丽华女士因公务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368,885	99.9638	77,000	0.0316	11,100	0.0046

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费用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15万元。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368,885	99.9638	77,000	0.0316	11,100	0.0046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29,726,984股增加至395,767,4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29,726,984元增加至395,767,498元。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421	92.0019	77,000	6.9903	11,100	1.0078

4、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421	92.0019	88,100	7.9981	0	0.0000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通过中船财务办理存款、贷款、结算，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259,184	99.9187	186,701	0.0766	11,100	0.0047

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细修订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05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13,421	92.0019	77,000	6.9903	11,100	1.0078
4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13,421	92.0019	88,100	7.9981	0	0.0000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3,720	82.0429	186,701	16.9493	11,100	1.00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2、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鉴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小雨、韩骐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13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下午2:3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7年11月1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昆仑同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昆仑富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胡恩雪女士及张瑶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37.654%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564.57万元。

回避表决：董事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实业”）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拥有的“恒大”和“恒大球球”等系列商标转让给恒大实业，转让价格为1,002.24万元。

回避表决：董事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信审字【2017】第6-00102号《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中林评字【2017】229 号《拟转让“恒大”商标专用权无形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13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下午4: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7年11月1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标的公司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商标转让交易标的经由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转让价格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依据，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13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6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投资”或“转让方”）拟向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弘泰”或“受让方1”）、北京昆仑同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同德”或“受让方2”）、北京昆仑富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富智”或“受让方3”）、胡恩雪女士（以下简称“受让方4”）及张瑶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5”）转让其持有的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车时代”或“标的公司”）37.654%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564.57万元。

2、胡恩雪女士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先审阅该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鉴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约为人民币1128万元）超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人民币1412.16万元）的50%，因审慎起见，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342079839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厂顺路33号8幢1层116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四项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与上海弘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昆仑同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39775577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14层A17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与昆仑同德不存在关联关系。

3、北京昆仑富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2T576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71号七层7535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与昆仑同德不存在关联关系。

4、胡恩雪女士，身份证号码：36010219651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

5、张瑶先生，身份证号码：510321198209******，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2014年8月7日，恒大高新投资与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出资协议书》，恒大高新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2）2015年7月8日，胡恩雪女士，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恒大车时代认购增资，两方各投入人民币1000万元整，取得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承纳公司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3）2016年1月28日，北京昆仑同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昆仑富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恒大车时代认购增资，昆仑同德出资600万元，昆仑富智出资500万元，合计取得5.2134%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孙公司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本次恒大高新投资出让恒大车时代37.654%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

恒大车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66159XX

注册资本：2,11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彭伟宏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7号1幢3507-64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发布、代理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转让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	持有股权比例
		单位：万元	
1	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	42.6540%
2	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42.6540%
3	胡恩雪	100	4.7393%
4	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4.7393%
5	北京昆仑同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	2.8437%
6	北京昆仑富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2.3697%
合计		2110	100.00%

除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外，其余股东未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	持有股权比例
		单位：万元	
1	上海即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42.6540%
2	胡恩雪	654.10	31.0000%
3	张瑶	194.92	9.2378%
4	上海弘泰互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66	5.7657%
5	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50	5.0000%
6	北京昆仑同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00	3.4596%
7	北京昆仑富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83	2.8829%
合计		2110.00	100.00%

2、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恒大车时代的财务情况（经审计）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8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7.45	1,987.32
负债总额	58.11	101.91
应收款项总额	179.55	46.29
所有者权益	1,499.34	1,885.41
科目名称	2017年1-8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108.24	55.34
营业利润	-385.11	-902.30
净利润	-386.07	-90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2	-974.94

4、本次出售恒大车时代37.654%的股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恒大车时代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同时，本次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恒大车时代37.654%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6-00102号《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8月31日，恒大车时代的账面净资产为1,499.3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合计为564.57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资产定价公平、合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恒大车时代37.654%的股权。

2、转让价格：总价为564.57万元，其中向上海弘泰转让其持有的恒大车时代1.0264%的股权，转让价格15.39万元人民币；向昆仑同德转让其持有的恒大车时代0.6160%的股份，转让价格出资9.24万元人民币；向昆仑富智转让其持有的恒大车时代0.5132%的股份，转让价格7.69万元人民币；向胡恩雪女士转让其持有的恒大车时代26.2606%的股份，转让价格393.74万元人民币；向张瑶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恒大车时代9.2378%的股份，转让价格138.51万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受让方1、受让方2、受让方3、受让方4、受让方5将股份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4、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自目标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受让方即享有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并承担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一切义务。

5、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6、违约责任：受让方迟延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应支付转让方拖欠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自签约之日起迟延超过15日，视同受让方放弃优先认购权，转让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不再继续交付目标股份的义务，并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因转让方原因迟延配合完成目标股份变更登记的，转让方方每日应支付受让方已支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超过90日，受让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转让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受让方所有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同时，经过双方同意和确认，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不需要重新进行专门安置。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稳定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约为1128万元（本数据为财务部门预计数据，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通过对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的支付能力。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胡恩雪女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突出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子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以标的公司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大信审字【2017】第6-00102号《恒大车时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13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6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实业”）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拥有的“恒大”和“恒大球球”等系列商标转让给恒大实业，转让价格为1,002.24万元。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及胡恩雪女士合计持有恒大实业87.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星河先生、胡恩雪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先审阅该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鉴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约为人民币938万元）超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人民币1412.16万元）的50%，因审慎起见，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恒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746068431M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行政大楼第四层附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星河、胡恩雪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朱星河	575万元	57.50%
2	胡恩雪	300万元	30.00%
3	胡长清	100万元	10.00%
4	胡恩莉	25万元	2.50%

关联关系说明：恒大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商标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50.67万元，净资产1627.0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9.0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拥有的以下“恒大”和“恒大球球”等系列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注册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32	3319781G			核准变更商标代理人申请通知书
2		10591529	恒大		商标被撤销决定书
3		1982361G	恒大	2016-04-14 至 2026-04-13	合法有效注册状态
4		6931816	恒大	2010-05-21 至 2020-05-20	1、无效宣告申请裁决书；2、撤
5		10920742	恒大		商标被撤销决定书
6		1637381H	恒大	2016-01-28 至 2026-01-27	合法有效注册状态
7	30	14010650	恒大 HENGDA	2016-10-14 至 2026-10-13	合法有效注册状态
8		8903708	恒大	2012-02-14 至 2022-02-13	1、无效宣告申请裁决书；2、撤
9		850103	恒大	2016-07-07 至 2026-07-06	被撤销，商标局作出的撤销决定

恒大实业已清楚了解上述转让“恒大”和“恒大球球”等9件商标的法律状态和风险，并同意受让并按约定支付商标转让金额。

四、